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	1,098,960	791,624
銷售成本		(783,330)	(569,555)
毛利		315,630	222,069
其他經營收入	3	42,688	11,117
分銷費用		(49,300)	(33,075)
行政開支		(112,597)	(91,938)
其他開支		(15,327)	(2,207)
融資成本	5	(49)	(21)
除稅前盈利		181,045	105,945
稅項	6	(17,676)	(10,217)
本年度盈利	7	163,369	95,728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66,483	95,961
少數股東權益		(3,114)	(233)
		163,369	95,728
股息	8		
— 已宣派		53,711	68,650
— 建議		26,856	26,856
		80,567	95,506
每股盈利	9		
— 基本		43.4港仙	25.2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25.1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4,800	3,6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0,373	254,745
預付租賃款項	26,145	40,598
無形資產	4,680	—
應收貸款	15,229	17,589
商譽	—	1,274
可供出售投資	5,858	13,358
遞延稅項資產	53	53
	<b>407,138</b>	<b>331,21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4,621	162,30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48,784	248,385
應收貸款	2,247	2,262
預付租賃款項	652	972
可收回稅項	265	2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69,134	65,006
	<b>605,703</b>	<b>479,18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4,442	170,206
稅項負債	10,381	425
	<b>244,823</b>	<b>170,63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60,880</b>	<b>308,55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68,018</b>	<b>639,774</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	715,843	584,844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54,208	623,209
少數股東權益	142	3,256
<b>權益總額</b>	<b>754,350</b>	<b>626,465</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3,054	13,309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614	—
	<b>13,668</b>	<b>13,309</b>
	<b>768,018</b>	<b>639,774</b>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資股 份交易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委托安排 <sup>8</sup>

<sup>1</sup>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分類資料

### 收入

收入指年內出售貨品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從事一類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種類之分析。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各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708,957</u>	<u>291,866</u>	<u>69,925</u>	<u>28,212</u>	<u>1,098,96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49,340</u>	<u>63,900</u>	<u>18,581</u>	<u>4,158</u>	235,979
未分配收入					20,9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76,85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12
融資成本					(49)
除稅前盈利					<u>181,045</u>
稅項					<u>(17,676)</u>
年內盈利					<u>163,369</u>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464,088</u>	<u>232,167</u>	<u>65,537</u>	<u>29,832</u>	<u>791,624</u>
業績					
分類業績	<u>94,663</u>	<u>44,475</u>	<u>14,364</u>	<u>4,597</u>	158,099
未分配收入					3,136
未分配公司開支					(56,46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94
融資成本					(21)
除稅前盈利					<u>105,945</u>
稅項					<u>(10,217)</u>
年內盈利					<u>95,728</u>

###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殘餘物料	12,861	6,333
客戶補償	5,444	41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200	4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12	1,194
物業租金收入減小額支銷	290	286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940	416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8,045	—
無形資產之專利權收入	1,873	—
外匯收益淨額	—	1,564
	<u>          </u>	<u>          </u>

### 4. 收入報表分類

銷售成本包括就撇減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之款額15,6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42,000港元)。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5	21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	34	—
	<u>          </u>	<u>          </u>
	<b>49</b>	<b>21</b>
	<u>          </u>	<u>          </u>

### 6.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6,822	7,541
—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109	(614)
	<u>          </u>	<u>          </u>
	<b>17,931</b>	<b>6,927</b>
	<u>          </u>	<u>          </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356	3,290
— 前一年度超額撥備	(1,611)	—
	<u>          </u>	<u>          </u>
	<b>(255)</b>	<b>3,290</b>
	<u>          </u>	<u>          </u>
	<b>17,676</b>	<b>10,217</b>
	<u>          </u>	<u>          </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本集團部分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之該部分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該部分盈利於兩個年度均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 7. 年內盈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08	1,28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83,330	569,55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6,531	49,105
商譽減值虧損	1,274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50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680	1,400
外匯虧損淨額	5,476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6,485	7,218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900	97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907	2,585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6,023	148,84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8	1,010
	<u>210,048</u>	<u>152,443</u>

## 8.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零五年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 (二零零四年：9港仙)	26,856	34,122
就二零零六年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7港仙 (二零零五年：9港仙)	26,855	34,528
	<u>53,711</u>	<u>68,650</u>
就二零零六年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 (二零零五年：7港仙)	26,856	26,856
	<u>80,567</u>	<u>95,506</u>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零五年：7港仙)乃由本公司董事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u>166,483</u>	<u>95,961</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383,650,000	380,692,192
有關購股權對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	2,015,81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u>383,650,000</u>	<u>382,708,002</u>

##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議決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待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方可獲派上述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業務回顧

###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上升39%及73%至1,099,000,000港元及166,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分別為791,600,000港元及96,000,000港元）。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出售兩幅位於深圳之空置土地而錄得收益淨額18,100,000港元。如剔除該土地出售之一次性收益，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上升55%至148,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上升72%至43.4港仙（二零零五年：25.2港仙）。

本集團之邊際毛利仍然因為多項成本因素出現不利趨勢而承受沉重壓力，有關因素包括原料成本上漲、工資及能源價格屢創新高及人民幣逐步升值。儘管面對上述挑戰，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出現之邊際毛利率（毛利與收入之比率）下降趨勢已於二零零六年扭轉，主要原因為規模經濟效益帶來之正面影響。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產品之產量增加28%。邊際毛利率增加0.6%，由二零零五年之28.1%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28.7%。於二零零六年，邊際純利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收入之比率）亦增加3.0%，由二零零五年之12.1%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15.1%（或於扣除上述土地出售之一次性收益為增加1.4%至13.5%）。

### 原設計製造部門

為應付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及應付行業內更趨向以時尚化所帶來之挑戰，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已投入大量資本開支，用作擴大生產力及提升產品質素。因此，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增加38%，由二零零五年之719,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996,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歐洲及美國之銷售額均錄得51%及25%之令人滿意增長幅度，並分別增加至661,800,000港元及285,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分別為438,000,000港元及22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按地區基準計算，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銷售額66%、29%、3%及2%（二零零五年：分別佔61%、32%、5%及2%）。對時尚品牌太陽眼鏡（尤其以醋酸塑膠原料製造並配有最流行設計之太陽眼鏡）之市場需求於二零零六年持續強勁。太陽眼鏡之銷售額錄得強勁增長54%至44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7,800,000港元）。與此同時，配光眼鏡架之

銷售額亦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29%至534,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3,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金屬眼鏡架、塑膠眼鏡架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49%、49%及2%(二零零五年：分別佔52%、46%及2%)。

### 分銷及零售部門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分銷部門繼續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包括眼鏡架及鏡片)之銷售額錄得強勁增長63%至86,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增長67%、131%、25%及3%及佔本集團分銷部門之營業額50%、28%、11%及11%(二零零五年：分別佔49%、20%、14%及17%)。於全球超過30個分銷商分銷之本集團全資擁有德國品牌STEPPER眼鏡，繼續成為最高銷售額之品牌及此項業務部門增長之主要動力來源。意大利特許時尚品牌FIORUCCI眼鏡亦於歐洲及亞洲錄得強勁業務增長。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在亞洲推出嶄新自有品牌，以年青人市場為目標之OOPZ眼鏡。

由於關閉在北京及深圳兩地若干表現欠佳之店舖及暫時關閉其於深圳之旗艦店以便進行翻新工程，零售部門於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下降15%至1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經營13家店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家)，包括8家設於北京及5家設於深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家及8家)。

###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自其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16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9,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資本開支(全數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大幅增加至146,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2,5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亦已支付股息53,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7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淨額(銀行與現金結存減銀行借貸(如有))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5,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9,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底，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5比1(二零零五年：2.8比1)，流動資產為605,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9,2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244,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0,600,000港元)。由於管理層致力進行包括精簡內部運作及裝設更先進之半自動化設備，存貨週期(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二零零五年之104日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之86日。付運生產時間減少，對本集團維持於此行業之競爭優勢具有關鍵作用。於二零零六年，應收賬款還款期(應收賬款及貼現票據結存(如有)總額與收入之比率)微增3日至111日(二零零五年：108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發行股份383,650,000股，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分別為754,200,000港元及623,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7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港元)。長期負債總額及負債權益比率(以長期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表示)分別為13,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00,000港元)及1.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而有關貨幣之匯率於本年度內相對穩定(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持續逐步升值除外)，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一名貿易債務人獲授銀行融資  
而向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

9,687

9,750

董事認為，以較短之年期及較低之適用預設利率為基準，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財務擔保合約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展望

### 原設計製造部門

本集團將面對之主要挑戰包括：

- (a) 商品價格波動及中國熟練勞工短缺，長遠而言將會推動本集團產品之成本結構上升；
- (b) 美國作為本集團及主要客戶之單一最大出口市場如出現經濟放緩之風險；及
- (c) 尤其在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改革及適用於本行業之特定法規）轉變。

鑒於上述挑戰，管理層於二零零七年之重點工作將為：

- (a) 尋找削減成本之機會，包括持續內部經營檢討及多元化拓展採購來源；
- (b) 積極提升其產品質素、減少付運生產時間及與客戶供應鏈進行更有效整合，以此維持於此行業之競爭優勢；及
- (c) 就合成生產工序而設之河源市新廠房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展開商業投產，而於深圳及中山之廠房則會專注於高增值生產工序及研發工作。

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之出口表現令人滿意及屬於管理層預期之內。本集團目前手持三個月銷售訂單，但仍需就其業務擴展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作出重大資本投資。該項資本投資將主要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而管理層將仔細執行計劃及密切監察其對現金流量管理之影響。

### 分銷及零售部門

現有基礎穩固之分銷商銷售網絡之內部增長及進一步擴張為STEPPER及FIORUCCI眼鏡銷售額之未來增長提供平台。本集團亦已奪得美國品牌PANTONE UNIVERSE眼鏡之全球特許權，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中開始推出市場。於二零零六年推出之自有品牌OOPZ眼鏡將為分銷部門提供進一步增長動力。

深圳旗艦店舖自二零零六年底完成翻新工程後，持續錄得令人滿意之銷售表現。本集團計劃維持北京及深圳之現有經營規模，並只會就策略上需要而開設新店舖。

## 概要

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以來至今已十年。本集團收入及盈利能力於該期間顯著增長，足以證明本集團於執行擴展計劃時恪守其審慎理財之指導原則，並強調資產負債表之管理及現金收益之成果。儘管面對上述挑戰，董事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財務表現仍然感到樂觀。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聘用約11,300名(二零零五年：9,5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已生效守則條文，惟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行政人員之職銜為「行政總裁」，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架構。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就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公開保證。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載

本公佈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海英先生(主席)、許珮桓女士、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畋先生、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